

合同编号:

2025年度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 专项服务（第二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煤炭大厦

乙方：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年度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专项服务 项目【ESZCS-G-F-250127.1.2B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 35 座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专项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
2. 煤矿人工智能及矿鸿应用建设验收工作；
3. 煤矿智能化建设常态化运行检查工作；
4. 自治区能源局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考核检查工作。

（二）服务方式及具体要求

1. 乙方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和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能安监二字〔2023〕1026 号）和《〈鄂尔多斯市煤炭行业人工智能及矿鸿应用建设指南〉和〈鄂尔多斯市煤炭行业人工智能及矿鸿应用建设验收办法（试行）〉》（鄂能局发〔2024〕233 号）要求，开展验收评分工作，如上述验收办法有修订，按照最新版本执行。要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的监督管理，严格工作纪律、程序 and 标准，防范本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在工作中出现降低检查标准和其它违规违纪等行为；

2. 乙方应在每次接到项目验收通知后 1 个工作日组建覆盖各相关专业的专家队伍并将名单及专家信息报甲方确认，在选取专家时，人工智能及矿鸿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名；智能化煤矿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名（采掘工作面评估 5 名），同一单

位专家不超过 2 名。专家抽取时应实现煤矿主体专业全覆盖,若包含选煤厂验收时专家组成员应再增加 2 名,专家组的组成一半以上专家应从国家/自治区煤矿智能化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组长应由国家/自治区煤矿智能化专家库中专家担任。专家选取应执行回避制度,并签署专家验收承诺书;

3. 乙方如出现服务人员或专家队伍不稳定、拖延时间、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等情况,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评估验收通知后,应主动告知甲方是否参与过该煤矿前期智能化建设项目,如参与过,应执行回避制度,此煤矿交(第一包)中选机构负责完成。如乙方明知参与过该煤矿前期智能化建设但未告知甲方,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5. 现场考核时应坚持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应当入井(坑)检查的专业,不得以查阅资料方式替代;

6. 乙方现场考核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①编制考核检查方案,应包括煤矿基本情况、参加人员、专家组成员及其工作内容和责任、工作时间安排、考核检查程序等内容;

②召开检查汇报会,宣布工作纪律,听取煤矿智能化建设情况汇报,了解煤矿基本情况;

③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根据煤矿基本情况,确定各专业的地点和路线,对照《评估和验收办法》逐项检查,并查阅审核相关资料、图纸等,并收集用于验证现场检查结果必须的技术资料;

④召开检查通报会,讨论各专业评分及存在的问题,汇总得分,确定现场检查分数,并向煤矿通报各专业得分及存在的问题,

同时听取煤矿对检查的意见，允许煤矿对考核打分提出质疑，经核实一致后形成最终结果。

7. 乙方现场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评估或验收报告），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负责，保证出具的结果科学、客观、合理并达到合同规定及相关行业规范或上级部门审查的要求。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验收审查；项目验收完成5个工作日内移交完整、可追溯的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记录（检测数据）、专家签字底稿（及复核意见）。

8、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或材料、设备、设施毁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乙方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从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每座煤矿现场检查考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祁越峰，联系电话：1377650523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华，联系电话：859954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均对其验收结论、报告及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长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第三方或公共利益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且不受合同总价、责任期限或诉讼时效限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乙方服务期间工作纪律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职责，严禁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一）检查考核人员工作态度蛮横或工作不认真；

（二）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或者不按照标准，依照经验考核；发表与验收无关的言论，争议问题未及时请示甲方。

(三) 检查考核人员存在索取收受报酬、专家费、礼金、土特产等行为；存在收受项目方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检查考核人员不得暗示索要任何报酬。

(四) 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与检查考核无关的活动；

(五) 检查考核人员工作期间存在饮酒现象；

(六) 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按照代理机构内蒙古玖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ESZCS-G-F-250127.1.2B2)，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 2025 年度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专项服务(第二包)，中标总金额(含税)为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元)。需要完成 35 座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其中，20 座智能化煤矿评估验收及常态化检查等工作(单矿总费用¥14900元)，15 座人工智能及矿鸿应用煤矿验收工作(单矿总费用¥9800元)。以服务合同终止日或完成服务煤矿总量作为合同结束条件，任意一项先到，则合同结束。若到服务合同终止日完成煤矿数量未达到分包数量，则以实际完成煤矿数量乘以单座煤矿服务费予

以支付。以上费用为固定单价，已包含专家费、现场调查费、检测采样费、复核复评费、评审报告费、税费、交通差旅、食宿加班、税费等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甲方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其他报账要求的资料，乙方迟延交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价首付30%，之后根据完成数量（评估验收煤矿数量），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二）付款条件：乙方交付的评估验收成果文件，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审查。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浦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57380525023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事项（包括另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返还全部合同总价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报告所涉及的该项目文件、资料和技术信息。未经对方同意，审查成果及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得向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并接触知悉项目信息的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第三方人员。

（三）保密期限：五年，如有特殊保密期限的，适用相关规定。

（四）泄密责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1.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现场指令、擅自更换验收专家或未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方案实施验收的，甲方有权记录违约事项并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直至服务达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验收结论被甲方、行政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达标,或事后发现存在虚假、重大遗漏、错误并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行政问责或其他不良后果,乙方须立即无偿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关项目全部服务费,乙方仍须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按合同总价 30%直接追收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合同履行完毕不影响甲方追责,乙方仍对其已实施部分及转包部分承担永久、全部责任。

4. 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乙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严重违反甲方规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乙方不按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安排工作任务的;
4. 在工作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要求的;
5. 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的;
2. 乙方破产或者被注销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委托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二)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 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 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 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 包括各类法律文件, 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 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章)

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0月21日